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葉曉文
電話：02-7736-6161
Email：weny@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90140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函文影本、防疫旅宿指引、防疫旅宿檢核表、短期商務人士入境申請縮短居家檢疫者於防疫旅宿特定地點有限度活動作業原則、公告、短期商務人士縮短居家檢疫監測期滿者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1090140001_Attach1.pdf、1090140001_Attach2.pdf、1090140001_Attach3.pdf、1090140001_Attach4.odt、1090140001_Attach5.pdf、1090140001_Attach6.pdf、1090140001_Attach7.pdf)

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

(109)年9月17日修訂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下稱防疫旅宿指引)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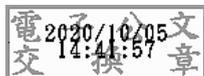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年9月22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643號函(附件1)副本辦理。
- 二、請學校及本部各單位針對轄管具入住防疫旅宿需求之居家檢疫及隔離者加強宣導，於入住防疫旅宿時，應主動出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附件2)，並依地方政府轉介之防疫旅宿入住。
- 三、本防疫旅宿指引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https://www.cdc.gov.tw/>) /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 傳染病介紹 /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重要指

引及教材/保持社交距離相關指引/「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項下，後續依實際運作情形適時修訂，請逕自瀏覽下載使用。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綜合規劃司除外)

副本：



裝

訂

線

